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15057 號

被處分人：新加坡商歐佳麗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統一編號：82774690

址 設：新北市永和區正興里永和路二段 116 號 4 樓

代 表 人：何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緣民眾江君等114年8月起陸續以電子郵件、書面及臺南市政府函轉等方式反映，被處分人未依法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(以下簡稱退出退貨)，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，如下：
 - (一) 江君114年8月6日電子郵件反映，於同年6月10日向被處分人申請退出退貨(所提供之傳銷商退會申請契約書署名「景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)，未獲退款。
 - (二) 紀君114年8月7日電子郵件反映，113年11月26日及114年1月18日加入被處分人及購買商品，於114年7月4日向被處分人申請退出退貨，未獲退款。
 - (三) 曾君114年8月7日電子郵件反映，約114年2-3月加入被

處分人，於同年7月11日向被處分人申請退出退貨，未獲退款。

- (四) 施君114年8月11日電子郵件反映，同年2月24日加入被處分人，其與郭君於同年6月25日向被處分人申請退出退貨，並獲被處分人確認收到，復於114年7月31日寄出存證信函，仍未獲退款。
- (五) 黃君114年8月11日書面反映，113年12月10日加入被處分人，於114年5月15日向被處分人申請退出退貨，未獲退款。
- (六) 景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景○公司)114年9月24日電子郵件反映，113年9月加入被處分人，於114年6月中旬向被處分人申請退出退貨，未獲退款。
- (七) 臺南市政府函轉洪君114年9月22日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反映，同年7月14日向被處分人申請退出退貨，未獲退款。

二、被處分人提供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，略以：

- (一) 景○公司係113年11月29日加入被處分人，114年7月23日書面通知被處分人退出退貨，已完成退款。
- (二) 紀君於114年1月18日加入，同年6月1日書面申請退出退貨，將退回退貨款。
- (三) 曾君於114年2月21日加入被處分人，同年7月11日書面申請退出退貨，將退回退貨款。
- (四) 施君及郭君分別於114年2月21日、113年11月26日加入被處分人。
- (五) 黃君於113年10月30日加入被處分人，114年5月15日申請退出退貨，已完成退款。
- (六) 洪君於114年4月19日加入被處分人，同年7月14日申請退出退貨，已完成退款。

三、查被處分人係 108 年 4 月向本會完成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，銷售美容保養品等商品。另查，江君提供之傳銷商退會申請契約書署名為「景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與景○公司提供資料相同，又查景○公司之部分傳銷商入會申請契約書，係由江君以代辦人身分進行簽署，可悉江君與景○公司反映為同一事實。

理 由

一、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。」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傳銷商於前條第 1 項期間經過後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，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，並要求退貨。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，不得要求退貨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，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，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% 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。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，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。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，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。」復按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第 2 項、第 21 條第 2 項、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是以，傳銷事業倘未於傳銷商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，即違反上開規定。

二、查景○公司等均係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，向被處分人辦理退出退貨，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景○公司：查景○公司之傳銷商退會申請契約書填具申請日期分別為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6 日，前者並蓋

有被處分人「2025-06-11 收訖」之戳章，可認景○公司書面申請退出退貨日期為114年6月間，而非被處分人所稱114年7月23日。次查，被處分人迄至景○公司(江君)分別於114年9月24日及8月6日向本會反映被處分人未依法辦理退出退貨，已逾30日內應辦理退出退貨之期限，仍未返還退貨商品款項。另查，景○公司提供之社群軟體雙方對話紀錄，載有被處分人行政部門於114年7月31日表示「目前訂單的解約與退貨作業，總公司處理時程略有延遲」，以及景○公司114年8月1日傳送上開退出退貨相關申請日期、內容與催促被處分人辦理等內容，亦可證被處分人未依法定期限辦理景○公司之退出退貨。

- (二) 紀君：紀君係於114年6月3日以傳銷商退會申請契約書向被處分人辦理退出退貨，嗣因被處分人遲未辦理退款，紀君復於114年7月3日以存證信函催請被處分人辦理退出退貨，惟被處分人自收到紀君前揭退出退貨書面，迄至紀君於114年8月7日向本會反映被處分人未依法辦理退出退貨，仍未完成退款，已逾30日內應辦理退出退貨之法定期限。
- (三) 曾君：曾君係於114年7月11日以傳銷商退會申請契約書向被處分人辦理退出退貨，惟被處分人於同年11月13日提供資料表示將退回曾君之退出退貨款項，顯見被處分人辦理曾君退出退貨，已逾30日內應辦理之法定期限。
- (四) 施君及郭君：施君及郭君分別於114年6月24日及23日以傳銷商退會申請契約書向被處分人辦理退出退貨，被處分人並於114年6月25日確認收到上開退會申請書，惟迄至施君114年8月11日向本會反映被處分

人未依法辦理二人退出退貨，被處分人仍未完成退款，已逾30日內應辦理退出退貨之法定期限。

(五) 黃君：黃君於114年5月15日以傳銷商退會申請契約書向被處分人辦理退出退貨，惟被處分人自收到黃君前揭退出退貨書面，迄至黃君114年8月13日向本會反映被處分人未依法辦理退出退貨，被處分人仍未完成退款，已逾30日內應辦理退出退貨之法定期限。

(六) 洪君：洪君於114年7月14日以傳銷商退會申請契約書向被處分人辦理退出退貨，惟被處分人自收到洪君前揭退出退貨書面，迄至洪君114年10月1日向本會反映被處分人未依法辦理退出退貨，被處分人仍未完成退款，已逾30日內應辦理退出退貨之法定期限。

三、綜上論述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2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(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)，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